|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 ①组织建设情况；②执业活动情况；③公证质量情况；④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⑤档案管理情况；⑥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⑦财务制度执行情况；⑧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 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提交工作总结 | 公证处公证员 | 100% | 不少于2次/年 |  |
| 2 |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一章第四条、第六章第五十二条 | ①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②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③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④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⑤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⑥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⑦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 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提交工作总结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100% | 不少于2次/年 |  |
| 3 |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第一章第四条 | ①在岗情况；②案件办理情况；③案卷整理情况 ④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⑤财务制度执行情况；⑥对办理案件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相关责任人核实有关情况。 | 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提交工作总结 | 法律援助机构 | 100% | 不少于2次/年 |  |
| 4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 ①案件办理情况；②本所财务报表；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 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提交工作总结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100% | 不少于2次/年 |  |